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4月8日，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崔占明与中南成长（天津市）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2020年4月10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0）鲁14执196号执行通知书，因相关人员与公司沟通不及时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